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相关议案及文件进行了仔细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确定原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

整。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公司制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无重大法律障碍。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审批事项已在预案中详细披露，并对本事项实施的风险作出说明。

五、公司拟与特定对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与特定对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与特定对象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违规的情形，符合国家

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

七、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违规的情形，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

八、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均予以回避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本次交易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具备相应的资格，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拟购买标的资产的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能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且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

合目标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要求。

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公开、公平、合理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相关事项，并同意将所涉及的全部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杨先明 陈所坤 尹晓冰 和国忠

2017年5月19日